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316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31632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31632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316320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31632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
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號
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
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
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廢
止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B號
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12/27



1120005390